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發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華潤雪花（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利原就供應啤酒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為期三年之供應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供應框架協議中向利原供應啤酒產品的價格將參考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價所釐定，交易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條款整體而言將不優於華潤雪花集團就供應相同性質及質量的啤酒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所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謹就此加以補充，華潤雪花集團按該供應框架協議向利原集團供應啤酒產品的價格和向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供應相同性質及質量的啤酒產品的市場價格均按下列內部監控措施所釐定：

- (a) 產品銷售管理部門每年度均會對消費者需求、市場競爭情況及同行業產品的平均市價變化行情進行綜合調研。在結合調研分析結果和參考公司往年的價格的基礎上，制定出公司次年度對商業超市的渠道與貿易商業合作的統一價格，由管理層審定後執行，該部門亦會適時向管理層建議按照實際和預期的市場狀況調整產品價格。
- (b) 銷售部則負責跟蹤商業超市的渠道與貿易商業合作事項，與貿易商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從而得及時得悉以及瞭解市場的最新動態。該部門亦會依據已設立的內部監控程序，定期跟踪、監控及評估產品價格，以確保該等價格的基準統一。
- (c) 上述各部門均會將情報以書面或口頭報告的方式稟報本公司的管理層，由管理層負責監控並確保所有程序均有遵守和符合相應的內部監控措施。
- (d) 風險管理部門每年均會對上述各價格基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進行審計。
- (e) 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及審視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所釐定的產品價格，就同一種類和同等質量的啤酒產品而言，不論是向利原集團抑或獨立第三方零售商以及分銷商提供產品，它們的價格均為一致。

以上定價基準可保障華潤雪花之利益，同時亦可保留靈活性和維持競爭力，符合當下市場所需。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